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粤少办联发〔2020〕4号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飞扬的红领巾” 主题队日网络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教育局、少工委，省直属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70周年贺信、“六一”寄语和致中国少年先锋队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贺信精神，通过主题队日活动，激励少先队员从小立志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决定联合开展第十二届“飞扬的红领巾”队日活动网络展示，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全省中小学少先队组织

二、活动时间

2020年9月至11月

三、展示内容

队日活动要始终贯彻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和实践教育，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主责主业，突出少先队员的主体地位，遵循少年儿童的成长认知规律和行为特点，用儿童化的方式，吸引少先队员主动参与、主动创造，不断增强对少先队组织的认同感。展示分五个主题进行。

1. “传承红色基因，培育时代新人”主题队日活动。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致第八次全国少代会的贺信中提出的“新时代，少先队要高举队旗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培育时代新人”要求，引导少先队员从小听党话，跟党走，争做品德优良的新时代好队员。展示要求：全省各级少先队组织要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祭英烈、瞻仰革命纪念场所、红色研学等活动，强化仪式教育，让少先队员接受红色文化熏陶，打牢党团队一体化政治培养链条的扎实根基。

2. “阳光心态 健康成长”主题队日活动。设计心理健康主题活动，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和良好心理素质，促进身心健康和谐发展，引导少先队员树立阳光

健康心态，快乐学习成长。展示要求：全省各级少先队组织要根据少年儿童的心理发展特点，依托校园心理健康室、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等，开展生命教育小讲座、心理健康知识小课堂、亲子交流对话、防止校园欺凌情景剧、倡导绿色阅读和文明上网等内容形式的队日活动。

3. “劳动最光荣”主题队日活动。根据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印发的《关于大力加强新时代学生团员、少先队员劳动教育的工作指引》要求，全省各级少先队组织要主动对接和融入学校劳动教育整体格局，通过主题队日活动，对少先队员进行劳动意识启蒙，培养良好劳动习惯。展示要求：全省各级少先队组织要采用具体化、形象化、儿童化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队日活动，组织队员体验式参与校园种植养殖、校内卫生保洁、校园绿化美化，认领花草树木或小动物等。开展“红领巾小志愿者”等“五小”活动，引导队员围绕“我为集体做什么”“我为他人做什么”展开思考和行动。

4. “安全自护我能行”主题队日活动。以中小队活动的形式，组织少先队员学习安全自护常识，了解日常安全隐患，通过体验式的主题活动，学习自护自救知识，掌握相关安全技能，提高自救自护能力。展示要求：全省各级少先队组织要围绕防灾避险技能、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游泳安全、禁毒宣教等内容，设计开展主题讲座、知识竞赛、科学实验、实地参观、社会实践等队日活动，活动要突出少先队自我教育，自主实践的特点，注重

活动的实效性，做到寓教于乐。

5. “垃圾分类小卫士”主题队日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少先队员的环保意识，丰富少先队员的环保知识。展示要求：全省各级少先队组织要围绕垃圾分类、绿色低碳出行、节约能源资源、废物再利用等内容，设计开展环保小课堂、垃圾分类金点子、闯关小游戏、科学小实验、实地参观考察等少先队员喜闻乐见、切实可行的队日活动，引导少先队员争做“垃圾分类小卫士”。

四、展示方式

1. 注册信息。每个参加活动的学校在“飞扬的红领巾”活动专题网站（<http://drjs.gdcyl.org/>）注册一个帐号，注册及上报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要注明学校所在地市和县区，严格按照××市××区××学校格式填写。发现信息弄虚作假或直接抄袭其他学校活动案例的，取消该校参与2020年度少先队先进集体评选的资格。

2. 上传活动案例。学校登录活动专题网站并上传队日活动案例。队日活动要围绕五个主题之一设计开展，充分展示少先队的组织属性，结合地方实际，鼓励大胆创新，字数一般不超过2000字。活动案例内容应包括：活动主题、策划思路、主要做法以及成效评估等。每个活动案例配3—5张活动图片（每张图片1M以内）。每个活动案例指导老师不多于2名。

3. 网络展示。活动案例展示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11月

30 日，活动案例必须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逾期上传者不参与活动评选。省少工委和省教育厅将联合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于 12 月下旬对全省的队日活动网络展示进行评审。

五、奖励方式

1. 优秀案例奖。五个主题分别评选“优秀案例奖”，获奖案例的指导老师获得“优秀指导老师奖”（每个案例最多 2 名指导老师）。

2. 宣传展示。广东省少先队队刊《少先队员》、广东中小学团队网、广东红领巾公众号将对优秀活动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3. 相关奖励。各级少工委、少先队组织和辅导员、少先队员等集体和个人参与本届队日活动展示的情况，将作为省红领巾示范校、省级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等评选的重要参考。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飞扬的红领巾”网络队日活动是落实“每周一课时”少先队活动的重要载体。全省各地市、县区少工委要高度重视，迅速将通知转发至各中小学校少工委，积极发动基层少先队组织参与活动，于 12 月 10 日前将活动信息表电子版（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版）报送至省少工委办公室。各中小学校少工委要精心组织，靠前指导本校大队委开展活动。每所学校少工委至少上传 2 个活动案例，其中“传承红色基因，培育时代新人”是必选主题，其他四个主题至少选择其中一个主题。按照新时代广东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行动部署，通过

城乡少先队员“手拉手”关爱活动结对的学校，要围绕五个主题之一至少开展一次联合队日活动，并上传活动案例。

2.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活动期间，广东省少先队队刊《少先队员》、广东中小学团队网、广东红领巾公众号将跟进报道，并在各种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各级少工委要积极充分利用本地团属、队属宣传阵地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扩大本次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3. 靠前指导，及时总结。各地市少工委要积极指导和支持本地中小学少先队组织开展队日活动，及时总结、分享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积极向《少先队员》和广东红领巾公众号供稿。相关工作情况及时报省少工委办公室。

附件：第十二届“飞扬的红领巾”主题队日网络展示活动信息表

联系人：李群英、李柏章

电话（传真）：020—87185621

邮箱：tswsnb2008@163.com



附件

第十二届“飞扬的红领巾”
主题队日网络展示活动信息表

市少工委（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类 别	总 数	参与活动数	覆盖率
县（市、区）			
学 校			

请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省少工委邮箱（tswsnb2008@163.com）。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50 份)